**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采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中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4

 二、投标人须知…………………………………………………………………7

 1、总 则 ………………………………………………………………………7

 2、招标文件 ……………………………………………………………………9

 3、投标文件的编制……………………………………………………………10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5、开标、评标、定标 ………………………………………………………14

 6、合同授予 …………………………………………………………………17

 7、纪律和监督 ………………………………………………………………18

 8、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第四章 服务要求**………………………………………………………………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采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站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6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询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采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智慧校园系统（含门户网站）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测评时间要求：中标投标人在现场测评后30日内出具测评报告,如因采购方整改要求，可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入围《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6日9时30分

地点：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请各投标人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快递至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前。（快递接收地址：全椒县经二路与大石潭路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联系人：宇主任，联系电话：13855061396）**

**开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

地址：全椒县经二路与大石潭路

联系人： 宇主任

联系方式：13855061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中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长江商贸城B区1号楼619室

联系方式：15856978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永康

电　话：1585697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采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 1.1 | 测评时间要求 | 中标投标人在现场测评后30日内出具测评报告,如因采购方整改要求，可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 1.1 | 服务地点 | 全椒县境内 |
| 1.1 | 成果要求 |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
| 1.2 | 招标人及联系人 |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地址：全椒县经二路与大石潭路联系人： 宇主任联系方式：13855061396 |
| 1.2 |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名 称：滁州市中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长江商贸城B区1号楼619室联系人：万永康联系方式：15856978119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总投资约5万元 |
| 2.1 | 招标范围（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相关要求（服务需求）。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1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答疑及澄清时间 | 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如有疑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在2023年1月4日9时前发至1656568@qq.com代理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3年1月4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站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3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代理费报酬：1000元，专家评委费按实结算（无发票），上述两项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投标人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 |
| 19.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函报价应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25.1 | 投标文件数量 | 一式两份（正本1份、副本1份） |
| 2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6.1 | 装订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 |
| 26.2.1 | 具体密封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须分别密封，资信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资信证明文件袋中、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技术标袋中、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袋中。** |
| 26.2.2 | 包装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采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投标文件。在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27.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收件人：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 时 间：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 点：**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南楼5楼会议室****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请各投标人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快递至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前。（快递接收地址：全椒县经二路与大石潭路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联系人：宇主任，联系电话：13855061396）** |
| 29.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南楼5楼会议室** |
| 29.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
| 30.1 |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审查委员由招标人依法组建3名 |
| 32.1.1 | 是否授权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32.1.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站公告栏公示1个工作日 |
| 32.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单位备案章后方可发出。 |
| 36.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中标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 **第四章2.10** | **付款方式** | **出具等保检测报告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重要说明：**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2、投标企业被县级（含）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进滁交易资格，不得参加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3、凡竞争主体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4、社会法人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在投标截止日该失信行为仍在执行中），不得参加投标。5、投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扰乱秩序等行为被滁州市公管局披露信用信息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在披露期内的投标文件。6、若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

**3.标段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一个标段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2.招标代理费**

12.1**招标代理费：1000元，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另行支付（无发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应装订整齐，封装在投标函袋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第26条。

13.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1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完全响应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3.4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要提供完全响应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详细参数。

13.5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别（标段）的投标。

13.7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及全椒县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

（3）投标企业被县级（含）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进全椒县交易资格，不得参加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向招标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邮件的形式发至受邀的单位所提供的邮箱当中，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技术标文件）和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均须单独装订成册和密封。

21.1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或投标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有效证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入围《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

（6）资信评审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21.2投标书二（技术标）

（1）服务方案；

（2）测评设备；

（3）其他材料（如有）。

21.3投标书三（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1.3、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替代原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价钱。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访谈研讨、信息资料、人员劳务和差旅、培训费、文本印制、利润、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到服务期完成的全部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产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目标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后期服务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投标人不按本章2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2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5投标保证金按来招管【2011】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按书面文件（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不符，以正本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26.1.1投标文件应按A4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A3纸，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2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6.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3 应按本章第26.2.1项或26.2.2项中大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9.2.1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9.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投标资格。

29.4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中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宣布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4）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复合性审查)；

（5）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投标人就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6）主持人宣布初审结果，资格审查委员会接受投标人质疑并复议；

（7）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比较和评价；

 (8)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9)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多标段项目应按以上顺序依次开标。

 29.5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资格审查委员会**

30.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30.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30.1.2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资格审查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招标人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4.1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招标人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31.6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2.1.1招标人依据资格审查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标候选人确定，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公示3个工作日。

32.3 中标通知书

32.3.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3.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35.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35.2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35.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5.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

41.3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5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招标人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5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43、诚实信用

43.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2 投标人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招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43.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3.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3.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纸质标书**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提供原件的复印件该盖投标人公章**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检验**纸质**标书 |
| （4）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评审核验纸质标书中的下述文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入围《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 | 检验**纸质**标书 |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7）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 响应招标文件打分项标准。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等）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完善诚信库管理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资格审查委员会修正错误的原则：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4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资信评审细则（72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 | 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学校委托的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6分，最高得1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 12分 |
|
| 2 | 测评机构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三级）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2、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3、投标人具有以下类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功能截图的（10分）：（1）网络安全技术安全防护综合管理软件类；（2）风险评估智能决策软件类；（3）风险评估数据化分析软件类；（4）风险评估智能预警管理软件类；（5）安全服务网络咨询软件类；同一类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功能截图的不累计得分。每提供以上类型的一项证书或软件功能截图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4、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证书的，得4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5、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参加由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比赛，荣获第一名的，省级得4分；市级得4分；区县级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 30分 |
| 3 | 项目人员配备 | **1.拟派项目经理实力：**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信息系统测评高级工程师 、大数据技术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风险评估方向）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得12分。**2.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3人）：**（1）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得2分。（2）团队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得4分。（3）团队人员具备注册网络安全专业防御人员（NSATP-D)证书，每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得4分。（4）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测评工程师证书，每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得4分。（5）团队人员具备信息安全测评师证书，每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得2分。（6）团队人员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每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3）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可累计得分；****（4）测评机构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 | 30分 |

**6.1.1资信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6.2技术标评审细则（18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服务方案 | **评标小组根据测评机构提供的测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测评机构按照测评需求的要求编制测评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详尽，且目标针对性、可行性强，具有完整的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得9-13分；（2）测评机构编制的测评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目标明确，实施计划较合理，具有较完整的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的，得5-9分；（3）测评机构提供的测评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较简单，细节有待完善，得1-4分；（4）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3分 |
| 2 | 测评设备 | **评委会根据测评机构具备满足等级测评工作所需要的测评设备和工具进行综合评审：**（1）测评设备配置齐全、自备测评工具性能良好，与等保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契合的，得5分。（2）测评设备配置较多、自备测评工具性能较好，与等保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较符合的，得3分。（3）测评设备配置、自备测评工具性能有待完善，得1分。（4）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6.2.1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6.3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5万元，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1.评标基准价=所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含扣除后价格）\*（1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特别说明：**

**1.评标专家检验上述材料的投标文件，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内需提供 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及生产厂家**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交由业主方审核，如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信、技术标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8.** **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拒收；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4)投标人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原件或原件经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或正、副本无法区分；经投标人及代理机构核准的；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投标人及代理机构核准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投标人及代理机构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招标预算的；

(7)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服务需求）**

测评时间要求：中标人在现场测评后30日内出具测评报告,如因采购方整改要求，可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要求及系统情况

1、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能力,要求投标单位为系统进行前期分析评估和配合后期优化加固服务、测试、等级测评等服务内容。通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分步、有序、扎实、全面的对系统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估，理清各种基础数据和运行情况，发现各种问题和隐患，提供针对性的整改建议，配合提供后期运行全过程支持服务。

2、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过程中提供监督、检查、指导等专业技术支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性测评、信息系统安全方案咨询和评审等。

（二）测评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标准、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被测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1.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T 22239-2019），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

（4）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结合差距分析结果，编制针对各信息系统的安全整改建设方案。

（5）编制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协助建设方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6）编制等级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建设方实施整改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2.最小影响要求：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预先做出说明并经业主同意后实施。

3规范性要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4.质量保障要求：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1.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滁州市中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明正本或副本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或投标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有效证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入围《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

（6）资信评审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服务方案；

（2）测评设备；

（3）其他材料（如有）。

注明正本或副本

**商 务 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折扣\供货期 | 总投标价 （大写）： 元(小写) ： 元测评时间要求：中标人在现场测评后30日内出具测评报告,如因采购方整改要求，可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测评时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